

惟明法師編纂

經律淺輯

韋廉士敬題



經
律
淺
輯

公元一九三九年
佛歷二五三九年
十二月

敬贈

普爲施資助印功德

回向偈

願以此功德

普及于一切

我等與衆生

皆共成佛道

非賣品

經律淺輯

初版二萬冊

編述者：

惟

明

法

師

敬印者：

上

海

佛

教

會

倡印者：

圓

法

寺

代送處：

上

海

圓

明

講

堂

地址：

臺灣省臺南縣龍崎鄉
崎頂村芋園六一號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四三三號

電話：

六二四八二八四六

傳真：

六二四八二八四六

郵編：

二〇〇四〇

上海市新聞出版局內部資料準印證編號(九五)第

號

目錄

明暘序

自序

【第壹輯】

歸、戒篇

① 佛說三歸、五戒、慈心、厭離功德經	015
② 佛說嗟憐鬻法天子受三歸依獲免惡道經	016
③ 佛說戒香經	020
④ 中阿含經 持齋經	022
⑤ 十不善業道經	032
⑥ 十善業道經	034

【第貳輯】

人、天篇

⑦ 本事經 父恩、母恩	041
⑧ 雜阿含經 居家八法	042
⑨ 長阿含經 善生經	045
⑩ 增壹阿含經 善生女經	054
⑪ 中阿含經 伽彌尼經	057
⑫ 天請問經	061

【第參輯】

弟子篇（上）

⑬ 法句譬喻經 述千品	064
⑭ 撰集百喻經 阿鞞因緣偈	067
⑮ 中阿含經 舍利弗說分別聖諦經	069
⑯ 雜阿含經 難陀說無我義	080
⑰ 大莊嚴論經 娑羅那捨瞋記	090

⑮ 賢愚經 沙彌守戒品

098

【第肆輯】 弟子篇（下）

⑲ 雜阿含經 質多羅長者論欲貪

105

⑳ 佛說七女經

106

㉑ 佛說摩鄢女經

113

㉒ 中阿含經 法樂比丘尼經

117

㉓ 賢愚經 微妙比丘尼品

129

㉔ 大莊嚴論經 瞿曇彌入涅槃記

135

【第伍輯】 法義篇

㉕ 長阿含經 三聚經

146

㉖ 增壹阿含經 十法之義

150

㉗ 中阿含經 四念處經

156

㉘ 中阿含經 小空經

164

【第陸輯】

警勉篇

㉔ 本事經	調伏、不調伏	1/68
㉕ 本事經	雜染、清淨	1/71

㉖ 佛說譬喻經		1/74
㉗ 出曜經	欲品	1/76
㉘ 大莊嚴論經	勸施	1/79
㉙ 佛說五王經		1/84
㉚ 天尊說阿育王譬喻經		1/90
㉛ 四十二章經		1/99

【第柒輯】 輪迴篇

③⑦ 佛說解憂經	2 1 2
③⑧ 佛說五無返復經	2 1 6
③⑨ 雜阿含經 四婦臂喻	2 1 9
④⑩ 佛說見正經 (亦名生死變識經)	2 2 2
④⑪ 佛說大乘流轉諸有經	2 3 2
④⑫ 增壹阿含經 聲聞品	2 3 5

【第捌輯】 四諦、十二因緣篇

④③ 佛本行集經 轉妙法輪	2 4 2
④④ 雜阿含經 大醫王	2 4 4
④⑤ 雜阿含經 世界邊	2 4 5
④⑥ 佛說分別緣生經	2 4 8

【第玖輯】

教誡篇

④⑦ 佛說勝義空經

231

④⑧ 佛說大乘稻芊（稈）經

252

【第拾輯】

菩薩篇

④⑨ 大寶積經 寶梁聚會比丘品

263

⑤⑩ 雜阿含經 五法舉罪

268

⑤⑪ 本事經 法言、宴默

273

⑤⑫ 雜阿含經 自依、法依

275

⑤⑬ 中阿含經 八難經

277

⑤⑭ 佛遺教經

281

⑤⑤ 佛說十號經

288

⑤⑥ 思益梵天所問經 四法品

291

⑤⑦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 觀如來品

296

【第拾壹輯】

釋尊事蹟篇

⑤8 尼乾子問無我義經	300
⑤9 摩垢慧菩薩所問禮佛法經	304
⑥0 華嚴經 淨行品	311

⑥1 釋尊事蹟之一（出《五分律》）	323
⑥2 釋尊事蹟之二（出《長阿含經》）	341
⑥3 佛說八大靈塔名號經	362

附錄

① 原人論（唐・圭峰宗密造）	364
② 佛教（出《中國大百科全書》）	382
③ 釋迦牟尼（出《中國大百科全書》）	402

圖片滙集：鍾周鵬



惟明法師 編纂

龍崎圓法寺倡印

菩薩二乘

楚戈

惟明法師經、禪林珠璣之注、又發慈
悲心為修習辦法的傳家編、無不此冊、
復、律法輯、把浩如煙海的佛法經律
蒐集整理、簡輯為十一輯、今為一

歸、戒篇、人天篇、弟子篇(上下)

防妄篇、警覺篇、輪迴篇

四諦、十因緣篇、教誨篇、菩薩篇

釋尊事蹟篇

並附有唐圭峰宗密達三原人論

若依此修習、亦可得悟淨法門、

法師在本書序中云、

還滅門中、一般五乘佛法修習、

五乘是：人乘、天乘、聲聞乘、緣覺乘、菩薩乘。而菩薩乘是人人皆可修習的，也最有益於營建祥和樂利的現代社會生活。五乘是今日工商社會最有用的清淨寶訓，以菩薩乘而言：

「菩薩自利利他，福慧雙運，修習六度，而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行四攝法，一布施、愛語、利行、同事。」

登四弘願：

眾生無邊誓願度
煩惱無量誓願斷
法門無量誓願學
佛道無上誓願成

以上四弘誓願都是極容易做到的，願與天下佛教同道共勉了。

一九五五年延光居士慧光寺白

發四弘願：

衆生無邊誓願度
煩惱無盡誓願斷
法門無量誓願學
佛道無上誓願成

經律淺輯 序

明暘

釋迦牟尼佛住世時的說教，沒有文字記載，他涅槃後不久，弟子們為防他的遺教的忘失，以大迦葉為首的五百比丘在古印度摩揭陀國都城王舍城外毗婆羅山的七葉窟進行第一次結集。結集是梵文 *Saṃgīti* 的意譯，即佛經的編纂工作，以合誦或會誦形式各誦所聞，互質正謬，更新記憶，集成編輯。王舍城結集的主要內容是由號稱多聞第一的阿難誦出修多羅（經），持律第一的優婆離誦出毗奈耶（律），然後經會議決定，編成經律。以後在佛滅度後一百年，以耶舍為首的七百人在毗舍離進行第二次結集。這次結集的原因是毗舍離僧人違反了原定戒律，其中特別是出現向人乞錢的事，於是又重新進行戒律的結集，確定了「十非法事」。由於毗舍離結集參加的多為佛教長老，因此稱為上座部結集。但毗舍離僧眾不服，於是另行召集約有萬人參加的會議，並決定「十非法事」為合法。由於參加這次集會的人數很多，因此被稱為大眾部結集。這是佛教內部分裂的開始，其後派別又由根本二部逐漸分為十八部或二十部，從而佛教教義、學說、戒律也因

傳承和見解的不同，產生分歧和變化。此後在阿育王時代，即公元前三世紀，以目犍連子帝須為首的一千僧人在波吒連子城（即華氏城）進行第三次結集，但這次結集，北傳佛教文獻并無任何記載，因而不為北傳佛教所承認。第四次結集是在公元一世紀貴霜王朝的迦膩色迦王時代，以脅尊者為首的五百人在迦濕彌羅（今克什米爾）進行的，對經、律、論三藏都作了注釋。現在前兩種注釋已經失傳，只有後一種注釋保存下來，稱為《大毗婆沙論》，但這是北傳佛教的說法。南傳佛教則把十九世紀在斯里蘭卡舉行的五百人結集，作為第四次結集。這次結集首次把巴利語三藏輯錄成冊。又據一七八九年泰國伐那泰親王著，經泰王拉瑪五世敕令出版的《結集史》一書記載，南傳上座部佛教共舉行九次結集，前三次在印度，中間四次在斯里蘭卡，最後二次在泰國。但經考證，前五次結集與斯里蘭卡《大史》的說法不同。至於第六次至第九次結集并未取得泰國以外的其他南傳佛教的認可。

佛經的內容和體例的分類，一般分為十二部經，又稱「十二分教」，即一、修多羅（契經）即經典中長行直說；二、祇夜（重頌），即以頌重說；三、和伽羅那（授記），對弟子說死生因果，對菩薩記說將來成佛；四、伽

陀（諷頌），直以偈說，而非重頌；五、優陀那（無問自說），無人請問，佛自宣說；六、尼陀那（因緣）敘述說法教化的因緣；七、阿波陀那（譬喻），以比喻說法；八、伊帝曰多伽（本事）說弟子過去世因緣；九、闍陀伽（本生）佛說自己過去因緣；十、毗佛略（方廣）說方正廣大的道理；十一、阿浮陀達磨（未曾有），記佛及弟子們等種種殊勝的不思議事；十二、優波提舍，佛與弟子互相論議。

律有大小乘之分。大乘律又稱大乘毗尼或菩薩律藏、菩薩調伏藏等。《清淨毗尼方廣經》稱：「受無量生死，欲化一切諸眾生等生於三界毗尼，是菩薩毗尼」。《涅槃經》卷十一、《大智度論》卷二十一、《雜阿毗曇心論》卷八等均有關於大乘律的記載，亦有把大乘經、論中有關戒律內容抄出別行的如唐玄奘三藏譯的《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曇無讖譯的《菩薩地持經·戒品》抄出別行名《菩薩戒本經》，加上《梵網經》為大乘主要律典。另有在家信眾所持的《優婆塞戒經》、《受十善戒經》等。大乘律各種禁戒的規定比小乘律簡略，僅分輕、重兩種。《梵網經》為十重戒、四十八輕戒，《菩薩戒本》則立四重戒四十三輕戒，《優婆塞戒經》立六重戒、二十八輕戒等。小乘律又稱「小乘毗尼」，共有五部律，即法藏部的《四分律》，說